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2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尼加拉瓜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举行的第 707 次会议上审议了尼加拉瓜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¹ 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 717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尼加拉瓜根据委员会报告准则编写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尽管报告迟交了十年，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才提交。
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对委员会的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此外，尽管委员会多次提出要求，缔约国仍然没有派代表团出席第三十届会议。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40 条，在代表团缺席的情况下审议了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决定通过本结论性意见。

二.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定《国家人类发展计划》，该计划特别关注残疾人。
5.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设立政府民事部门残疾人办公室，作为残疾人组织与尼加拉瓜政府之间的沟通渠道，并欢迎双方定期举行会议。

*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2 日)通过。

¹ [CRPD/C/NIC/1](#)、[CRPD/C/NIC/2](#) 和 [CRPD/C/NIC/3](#)。



三. 关注的主要领域及建议

A. 一般原则和义务(第一至第四条)

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未采取措施确保《宪法》和其他立法明确承认基于残疾的歧视, 包括将拒绝提供合理便利列为一种歧视形式;

(b) 缔约国的所有政策均采用医学方法处理残疾问题, 残疾证的颁发对象必须符合卫生部规定的医学要求;

(c) 缺乏资料说明政府民事部门残疾人办公室的开会频率、已修订的法律, 以及该办公室为多少现行公共政策提供了意见以及这些政策的性质;

(d) 对结社自由施加不当限制的法律仍然有效, 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 国民议会和内政部利用第1040号法和第1115号法撤销了1,988个组织的法人资格, 尚不清楚其中有多少是残疾人组织;

(e) 残疾人组织在建立和获取法人资格的过程中面临困难。

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推行一项贯穿各领域的深远战略, 以落实《公约》所载的所有权利, 尤其是:

(a) 尽快建立必要机制, 确保《宪法》明确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确保所有其他法律、政策和方案中的用语与《公约》相一致, 并将拒绝提供合理便利列为基于残疾的歧视形式;

(b) 将《公约》基于人权的方针纳入缔约国制定的所有法律、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并确保残疾认证由跨学科小组进行, 而非仅由医生进行;

(c) 拟订残疾人组织与政府机构之间的年度定期会议安排, 以便共同分析立法、公共政策、国际合作和缔约国制定的所有残疾人方案的一致性;

(d) 避免撤销民间社会组织, 特别是妇女和残疾人组织的注册和法人资格, 并采取行动确保残疾人组织的参与不受任何限制, 无论其属于哪个政治派别;

(e) 保障人权维护者, 特别是残疾人权维护者的身体完整和安全, 并采取促进、加快和简化残疾人组织获得法人资格的程序, 确保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也能利用这一程序。

B. 具体权利(第五至第三十条)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缺乏资料说明缔约国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性别歧视、交叉歧视和多重歧视以及连带歧视而采取的“特别措施”²的效果；

(b) 不清楚缔约国是否建立了相关制度受理关于歧视残疾人的申诉和报告，也不清楚收到的申诉数量以及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包括恢复性司法措施、调查以及酌情对歧视行为责任人进行适当处罚。

9.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建议缔约国：

(a) 尽快颁布全面的反歧视法，涵盖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包括对土著残疾人的歧视以及在不同环境中提供合理便利的概念，并承认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是基于残疾的歧视；

(b) 为因残疾而遭受歧视的受害者建立有效的无障碍程序，包括司法、行政和申诉程序，并确保提供补救，开展调查，并酌情惩罚肇事者。

残疾妇女(第六条)

10. 尽管国际组织认可缔约国在减少性别不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如设立了妇女事务部并颁布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综合法》(第 779 号法)，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旨在促进和保护残疾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跨领域措施数量有限；

(b) 缺乏措施防止和消除针对残疾妇女的多重歧视和暴力，特别是针对智力残疾、社会心理残疾或多种残疾妇女、土著残疾妇女和农村地区残疾妇女的歧视和暴力；

(c) 缺乏详细资料说明旨在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和方案，以及残疾妇女参与这些方案的情况；³

(d) 缺乏资料说明妇女事务部与家庭、儿童和青少年事务部在残疾问题上的协作；

(e) 缺乏数据说明有多少残疾妇女和女童受益于“零高利贷”方案、粮食生产券计划、“尼加拉瓜-Fuerza Bendita”平台、住房方案和妇女综合保健方案等社会方案。

² CRPD/C/NIC/3，第 29 段。

³ 同上，第 37 段。

11.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 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1、5.2 和 5.5, 建议缔约国:

(a) 在残疾妇女和女童及其代表组织的有效参与下, 将基于人权的残疾方针纳入性别平等法律和政策的主流, 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与残疾相关的法律和政策的主流;

(b) 制定明确的政策, 打击针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并建立提交申诉、开展调查和跟进申诉的机制, 酌情惩罚肇事者并恢复受害者的权利;

(c) 加强措施, 促进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并将她们纳入教育、就业和卫生领域;

(d) 使部委政策贯穿各领域, 纳入对残疾人的考虑并兼顾性别和年龄因素;

(e) 建立登记册, 分类记录受益于各类社会方案的残疾妇女和女童人数。

残疾儿童(第七条)

1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残疾儿童, 特别是土著残疾儿童以及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残疾儿童长期处于贫困境地;

(b) 残疾儿童持续遭受家庭暴力;

(c) 缔约国没有提供论坛让残疾儿童表达自己的意见和需求, 并确保这些意见和需求得到考虑;

(d) 缺乏资料说明是否通过了残疾儿童治疗和支助指南;

(e) 将残疾儿童长期安置在收容机构, 没有为他们的家庭提供帮助以避免这种情况发生。

13. 委员会回顾 2022 年与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发表的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声明, 建议缔约国:

(a) 立即采取行动, 消除残疾儿童的贫困状况, 特别关注土著残疾儿童和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残疾儿童;

(b) 采取监测和监督措施, 确保严格执行《刑法》, 打击城市和农村地区家庭、学校和机构中虐待残疾儿童的行为, 并建立处理、报告和跟进申诉的机制;

(c) 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条件, 使残疾儿童能够表达自己的意见和需求, 并确保这些意见和需求在公共政策和方案中得到反映;

(d) 通过并实施残疾儿童治疗和支助指南, 并在提交委员会的下次报告中介绍所取得的成果;

(e) 与残疾人组织协调, 为残疾儿童制定去机构化方案, 其中包括寄养家庭方案。

提高认识(第八条)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开展了提高认识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运动，并为政府官员提供了培训。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公众对残疾问题的认识仍然停留在福利和医学模式，残疾妇女和儿童仍然面临暴力侵害。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滚动式国家战略，在媒体、公职人员、卫生保健和司法部门专业人员、警察、公众和残疾人家庭中推广残疾的人权模式，兼顾性别和年龄因素，并让残疾人切实参与战略的制定、实施和定期评估。

无障碍(第九条)

1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缺乏关于无障碍的具体立法，在制定关于无障碍的尼加拉瓜强制性技术法规方面缺乏进展，该法规没有纳入确保获得信息与通信的具体措施，资源分配不足，并且缺乏对违规行为的监督和制裁；

(b) 缔约国在报告中提及无障碍问题时，只提到了建筑改造，主要是对卫生机构的改造，从而强化了对残疾问题的医学处理方法；

(c) 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农村地区，各种交通工具的物理环境以及信息与通信的无障碍程度有限；

(d) 聋人获得信息与通信的机会仍然有限。

17.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无障碍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建议缔约国：

(a) 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协商，颁布关于物理环境以及信息与通信无障碍的国家法律，规定短期和中期目标、具体预算和监测执行情况的机制，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有效制裁；

(b) 确保切实遵守最新版关于无障碍的尼加拉瓜强制性技术法规(第 12011-13 号)，并对该法规进行补充，增加关于获得信息与通信的规定，包括关于使用技术工具获得信息与通信的规定，涵盖从教育领域至获取公共和文化服务的领域在内的所有领域；

(c) 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协调，立即采取行动，解决各种交通工具的无障碍问题，包括物理环境无障碍以及信息与通信无障碍；

(d) 通过使用无障碍多媒体内容、字幕和手语翻译等方式，立即改善聋人获得信息与通信的无障碍性。

生命权(第十条)

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在 2012 年至 2019 年期间，共记录了 526 起杀害妇女事件，平均每年 75 起，尚不清楚受害者中有多少是残疾妇女或女童；

(b) 缺乏关于移民妇女和青少年强迫失踪的全面资料，也不清楚有多少受害者是残疾人。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将杀害妇女定为刑事犯罪，并对此类罪行规定严厉的处罚；

(b) 根据《移民和外来移民法》(第 761 号法)，调查移民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残疾移民妇女和女童的强迫失踪案件，确保为她们提供恢复性司法措施，调查并酌情惩处肇事者。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20.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努力制定残疾人风险管理准则，但感到关切的是：

(a) 缺乏资料说明残疾人参与准则编写工作的情况；

(b) 不清楚这些准则是否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疫情期间得到适用，也不清楚是否在疫情之后采取了措施满足残疾人的需求；

(c) 收到的资料表明，缔约国将妇女环保活动人士，包括非洲裔妇女、土著妇女和残疾妇女开展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并对她们进行报复和威胁。

21. 委员会根据《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建议缔约国：

(a) 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审查并更新关于残疾人参与省、市和社区应急计划的指南，以及关于制定家庭应急计划的指南，确保这两份指南均包含无障碍信息，并涵盖集合站、应急庇护所、安全无障碍的疏散路线，以及配备训练有素工作人员的无障碍庇护所；

(b) 编制并传播关于 COVID-19 疫情及其后果对残疾人影响的研究和统计数据，并确保在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所有残疾人及其家人都能通过适当设备以无障碍格式获得必要信息，包括来自紧急情况预警系统的信息；

(c) 立即停止将妇女环保活动人士，包括非洲裔妇女、土著妇女和残疾妇女开展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并停止对她们的报复和威胁。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22. 委员会注意到，《残疾人权利法》(第 763 号法)规定，残疾人具有完全法律行为能力，但感到关切的是：

(a) 《民法》使用贬损性用语指代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并且载有限制此类人员以及视力和听力障碍者享有和行使法律行为能力的条款，还包含关于“精神错乱者的监护”(第七章)和“聋哑人和盲人的监护”(第八章)的章节；

(b) 《家庭法》第 21 条至第 31 条规定，“未被宣布为无法律行为能力者”具有法律行为能力，但对于“患有精神疾病但未完全丧失辨别能力者”，以及“因

身体障碍无法明确表达意愿但未被宣布为无法律行为能力者”，其行为能力受到限制，并且必须“通过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等法律代理人”行事；

(c) 缺乏资料说明有多少人被置于限制行为能力的制度(包括禁治产和监护)之下。

23. 委员会回顾关于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敦促缔约国：

(a) 使《民法》与《公约》相一致，删除用于指代残疾人，特别是社会心理或智力残疾者的贬损性用语，并确保所有残疾人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包括删除允许限制其法律行为能力的条款以及禁治产和监护的概念；

(b) 使《家庭法》与《残疾人权利法》(第 763 号法)和《公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三条相一致，以承认残疾人的完全法律行为能力；

(c) 持续收集关于行为能力受限者人数的分类数据，并审查司法裁决，以恢复这些人的法律行为能力；

(d) 实施各类协助决定和保障机制，这些机制应尊重所有残疾人的自主权、意愿和偏好，无论他们寻求何种程度的支助，促进同伴支助并提供无障碍申诉机制。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2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缔约国在确保所有司法场所(包括农村地区司法场所)的物理环境以及信息与通信无障碍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在涉及聋人的司法程序中，尼加拉瓜手语翻译数量不足，并且在全国范围内为法官开展的关于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培训有限；

(b)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综合法》(第 779 号法)并非跨部门法律，因为没有提及残疾妇女和女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或土著残疾妇女，没有纳入贩运人口罪，并且在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中将调解作为优先选项；

(c) 缺乏资料说明在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中提供与年龄和性别相适应的程序便利的情况，在诉讼的各个阶段为残疾人提供协助服务、合理便利和免费法律代理的情况，以及是否在省级层面进行了改革以确保实现上述目标；

(d) 司法机构和总检察长办公室缺乏独立性，司法机构中存在性别偏见，在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性别暴力案件中，50%以上的诉讼被驳回或以无罪释放告终，家庭咨询局往往不鼓励妇女就性别暴力案件提起诉讼。

25. 委员会回顾 2020 年《关于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3，建议缔约国：

(a) 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所有司法场所的物理环境以及信息与通信无障碍，包括提供充足的尼加拉瓜手语翻译以及盲文和易读格式的文件，并为全国各地包括农村地区的所有法官提供培训；

(b) 制定残疾人诉诸司法的规程，在全国所有法院(包括农村地区法院)的民事诉讼中提供与年龄和性别相适应的程序便利，在诉讼的各个阶段为所有残疾人提供正当程序保障、程序便利和免费法律代理，包括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的残疾人，其正当程序权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得到尊重；

(c) 确保法官持续接受培训并保持独立，并确保检察官和警官在性别暴力案件中的问责制。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2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家庭法》(第 870 号法)第 464 条规定，可以以精神疾病为由实施非自愿禁闭，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和委员会《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⁴

(b) 监狱中的残疾人不被允许使用辅助器具，理由是这些器具可能成为“带刃武器”；

(c) 尚不清楚有多少残疾人被拘留和关押在监狱系统中。

27. 委员会回顾《残疾人的自由和安全权准则》⁵ 以及《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敦促缔约国：

(a) 修订《家庭法》(第 870 号法)，彻底消除将残疾人强制送入机构的做法；

(b) 立即采取行动，确保监狱中的残疾人能够使用辅助器具；

(c) 通过收集分类数据，调查并记录监狱系统中的残疾人人数。

免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十五条)

2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缔约国没有遵守《刑法》第 486 条关于酷刑罪的规定，多个国际机制和非政府组织记录了大量关于在监狱和警察局遭到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尚不清楚受害者中是否有残疾人；

(b) 缺乏按拘留地点和收容率分列的关于监狱人口的最新官方统计数据，因此也不清楚有多少残疾人因政治原因被拘留；

(c) 有报告称，拘留设施中存在攻击和性暴力，在被拘留妇女中的发生率特别高，尚不清楚这些妇女中有多少是残疾人；

⁴ CRPD/C/5。

⁵ A/72/55，附件。

(d)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残忍待遇的报告，称残疾人，特别是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在家中遭到禁闭和隔离，被戴上镣铐，遭受身体暴力和辱骂，甚至被赶出住所；缺乏机制调查残疾人权利在家中受到侵犯的情况；

(e) 残疾人组织 2022 年向尼加拉瓜议会提交的旨在防止此类家庭暴力的法案尚未得到审议。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执行《刑法》第 486 条关于酷刑罪的规定，调查各国际机制和非政府组织记录的关于在监狱和警察局遭到酷刑和虐待的指控；

(b) 编制最新数据，说明有多少残疾人被拘留，有多少残疾人因政治原因被拘留；

(c) 建立评估和监测机制，防止拘留设施内发生攻击和性暴力，并确定遭到攻击的人数，特别是残疾妇女的人数；落实申诉机制，包括后续跟进、提供补救和惩罚肇事者；

(d) 加强措施，在城市和农村地区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针对残疾儿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行为，建立机制让受害者能够提出申诉，并确保申诉得到跟进、犯罪者受到惩罚；

(e) 审议关于防止对残疾人实施家庭暴力的法案，争取尽早颁布。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30. 委员会对以下指控表示关切：

(a) 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对被拘留者进行身体攻击的做法十分普遍，从 2019 年至今，还使用了精神虐待、长期单独监禁和感官超载等做法，尚不清楚有多少残疾人遭受了此类攻击和虐待；

(b) 自 2015 年以来，该国北部开展了针对土著居民的暴力和殖民化运动，尚不清楚有多少土著残疾人受到影响；

(c) 根据记录，缔约国存在严重的针对女童和青少年的性暴力问题，以及身体恐吓、儿童色情制品、在卖淫活动中性剥削青少年、虐待儿童、拉皮条、以奴役为目的贩运人口以及性剥削问题；尚不清楚有多少受害者是残疾妇女和女童；

(d) 被拘留的妇女经常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死亡威胁或威胁带走其子女，被剥夺药品和其他必要卫生用品，强迫劳动，强迫裸体，强奸威胁，性虐待和强奸；

(e)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综合法》(第 779 号法)并非跨部门法律，因为没有提及残疾妇女和女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或土著残疾妇女，没有纳入贩运人口罪，并且在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中将调解作为优先选项；

31. 委员会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1、5.2 和 5.5 以及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关于消除针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的声明，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积极合作，以：

(a)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监测机制，特别是针对拘留场所的残疾人，以防止对被拘留者实施身体攻击和精神虐待、长期单独监禁、感官超载以及任何被国际法视为酷刑的其他做法，并记录有多少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遭受此类做法；

(b) 采取紧急行动，保护土著残疾人免遭剥削、暴力和虐待；

(c) 采取措施，防止妇女，特别是残疾妇女成为性暴力的受害者，包括建立提交和跟进申诉的机制，惩罚肇事者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d) 在拘留设施中制定考虑到性别和残疾因素的规程，以防止和惩治性别暴力；

(e) 修订第 779 号法，将贩运妇女罪纳入其中；特别提及残疾妇女和女童、土著残疾妇女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残疾人；废除对妇女性别暴力案件的调解要求并将起诉作为优先选项。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32.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36 条规定，“所有人的身心和情感完整都应得到尊重”，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对自愿终止妊娠施加限制，特别是对包括女童在内的性暴力受害者施加限制，尚不清楚这些受害者中有多少是残疾人；

(b) 收到的资料表明，来自加勒比海沿岸的听力障碍妇女在青少年时期未经本人同意被绝育；

(c) 收到的资料表明，一些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在父母去世后，尽管继承了父母的房产，但却被其他家庭成员剥夺。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积极合作，以：

(a) 分析并修订立法，以确保遭受性暴力的妇女，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能够选择以安全的方式终止妊娠，并制定政府方案为她们提供支助，防止她们再次受害；

(b) 调查有多少残疾妇女在未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被绝育，为她们提供恢复性司法，并惩罚此类行为的责任人；

(c) 实施社会方案，确保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继承的财产不会被其他家庭成员夺走。

迁徙自由和国籍(第十八条)

34. 委员会注意到,《残疾人权利法》(第 763 号法)规定,所有残疾人均有权在民事登记处登记;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卫生部“为所有人发声”方案开展的普查和其他研究收集的资料表明,未在民事登记处登记的残疾人与其他人口之间存在巨大差距,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残疾人没有完成各项程序所需的法律文件,包括公民身份证和出生证,这进一步阻碍了残疾人的登记。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落实《残疾人权利法》(第 763 号法)第 22 条规定的行动,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落实行动,并收集关于当前出生登记不足率,特别是残疾人出生登记不足率的可靠数据。

36.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a) 缔约国是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尚不清楚受害者中有多少是残疾妇女和女童;

(b) 据报告,一些尼加拉瓜国民(可能包括残疾人)被阻止返回缔约国;

(c) 《移民和外来移民法》(第 761 号法)没有纳入具体措施防止拘留残疾移民;

(d) 军队和警察安全部队成员继续对移民,包括残疾移民使用武力。

37. 委员会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0.7,建议缔约国:

(a) 紧急审查为何会成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调查受害者中有多少是残疾妇女和女童;

(b) 避免阻止国民进入或离开缔约国,并调查其中有多少是残疾人;

(c) 修订《移民和外来移民法》(第 761 号法),在实施条例中纳入明确措施,消除拘留残疾移民的做法;

(d) 禁止军队和警察安全部队成员对移民,特别是残疾移民使用武力,并对使用武力行为实施处罚。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3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缺乏针对残疾人,特别是被隔离在收容机构中的残疾妇女和儿童的去机构化战略,缺乏社区支助方案和社区无障碍服务,包括在残疾人进入社区后为其提供无障碍住房和体面工作;

(b) 家庭、儿童和青少年事务部没有获得足够的预算资源,无法资助残疾人独立生活并融入社区;

(c) “小蓝鸟”儿童中心和国家社会心理医院等机构仍然存在,并且缺乏资料说明目前有多少残疾人和儿童被机构收容。

39.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以及关于《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敦促缔约国：

(a) 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协商并在其积极参与下，通过一项针对残疾人，特别是儿童、妇女和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去机构化国家多部门战略，其中包括具体的时间框架和必要的财政资源，并确保他们在社区获得符合其愿望和偏好的替代住房，获得支助网络和服务，包括同伴支助，并获得满足其基本需求的全面援助；

(b) 为家庭、儿童和青少年事务部划拨充足的预算资源，包括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促进残疾人的独立生活；

(c) 停止将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送入收容机构，以及让他们长期和无限期住院的做法。

个人行动能力(第二十条)

4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缺乏资料说明改善残疾人行动能力的具体措施，并且此类措施几乎只针对身体残疾者；

(b) “为所有人发声”方案采用了与《公约》相违背的医学方法，并且未纳入便利残疾人获得优质用户友好型技术的措施，未提及如何将方案的覆盖范围扩展到全国，也没有说明如何培训工作人员以便为缔约国的所有残疾人提供服务。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协调和密切磋商，以：

(a) 采取措施改善残疾人的行动能力，确保这些措施涵盖所有类型的残疾，包括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

(b) 根据《公约》确立的基于人权的残疾方针，重新调整“为所有人发声”方案的重点，并采取措施确保提供优质技术和对用户友好、负担得起的设备，包括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增加该方案的预算，使其覆盖全国领土。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4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宪法》第 30 条和《残疾人权利法》第 30 条作出了规定，但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在缔约国并不是一项可以自由行使的权利；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

(a) 在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至少有 212 个代表妇女(包括残疾妇女)开展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被撤销法人资格并被迫关闭；

(b) 2020 年 10 月第 1040 号法要求非政府组织不得在缔约国开展与政治事务有关的活动，并禁止向从事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其中也包括残疾人组织；

(c) 有报告称，至少发生了 7,000 起针对被缔约国视为敌人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包括残疾妇女)的袭击案件，包括恐吓、骚扰、报复和死亡威胁、强奸、伤害家

庭成员和破坏财产、任意拘留威胁、逮捕和起诉表达意见的人权维护者、宗教领袖、记者、大学生和青年活动家，包括残疾人。

43. 委员会请缔约国：

(a) 恢复人权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的法人资格；

(b) 废除第 1040 号法和任何基于政治见解的歧视性立法，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保护包括残疾人在内的人权维护者的生命和人身安全，并确保他们获得有效补救，从而使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能够自由参与政治活动；

(c) 立即释放因政治见解以及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而被拘留的人权维护者，包括残疾人，并确保他们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身心完整权在拘留期间和获释后得到保护。

44.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a) 缺乏措施确保以无障碍方式和格式提供所有公共信息，包括与卫生和应急服务部门、国家警察和暴力受害者服务有关的信息，特别是为盲人、盲聋人、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提供的信息；

(b) 残疾人在获取公共信息与通信，包括电视节目和网站方面面临障碍；

(c) 尽管制定了《尼加拉瓜手语法》(第 675 号法)，但至今仍未编制手语翻译名册，没有对翻译进行适当培训，不同生活领域的手语翻译服务仍然不足。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积极合作，以：

(a) 确保各类残疾人均能获得所有公共信息，包括与卫生和应急服务部门相关的信息，并划拨充足资金开发、推广和使用无障碍沟通形式，如盲文、聋盲翻译、手语、易读、浅白语言、音频描述、视频转录、字幕和触觉、替代增强沟通方式；

(b) 确保电视、广播、网站等媒体和公共传播渠道传播的信息无障碍，使残疾人能够通过这些渠道不受限制地自由表达意见；

(c) 促进在所有生活领域获得和使用手语，确保培训和提供合格的手语翻译，并根据《尼加拉瓜手语法》(第 675 号法)编制全国手语翻译名册。

尊重隐私(第二十二条)

4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以替代沟通形式和方式提供必要信息，也没有提供尼加拉瓜手语翻译，迫使残疾人不得不求助于第三方来处理法律、银行和信贷事务、私人信件或其他事项，侵犯了《残疾人权利法》(第 763 号法)第 27 条规定的残疾人隐私权。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强制执行《残疾人权利法》(第 763 号法)第 24 条和第 27 条，并采取措施确保在残疾人需要时向其提供无障碍沟通形式，如盲文、手语、易

读、浅白语言、音频描述、视频转录、聋人字幕和触觉、替代增强沟通方式，使他们能够与不同的机构交流，同时确保尊重其隐私。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4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民法》，特别是第 111(2)条，载有对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人的贬损性描述，甚至禁止他们结婚，并将残疾视为解除婚姻的理由(第 145 条)，并且没有提及收养，这些都违反了《残疾人权利法》(第 763 号法)第 31 条，该条规定了结婚、组建家庭、计划生育以及不与子女分离的权利；

(b) 《家庭法》在法律上不承认 LGBTQI+ 夫妇的婚姻和(或)家庭伴侣关系，对 LGBTQI+ 残疾人产生了影响。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积极合作，以：

(a) 修订《民法》，删除对残疾人的所有贬损性描述，使之与《残疾人权利法》(第 763 号法)相一致，允许残疾人行使结婚、组建家庭和生育子女的权利，并具体提及残疾人和非残疾人收养残疾儿童的可能性；

(b) 修订《家庭法》，允许包括残疾人在内的 LGBTQI+ 夫妇结婚和(或)建立家庭伴侣关系，包括允许他们通过生育或收养子女组建家庭。

教育(第二十四条)

5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缺乏国家教育包容计划，这意味着所作的任何努力都是孤立、不充分的，没有考虑到合理便利，并且优先考虑特殊教育，特别是对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学生实施特殊教育，使他们无法适当过渡到主流教育，导致 40.98% 的残疾儿童无法接受教育；

(b) 该国所有学校在物理环境以及获得信息与通信方面持续存在障碍，特别是对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学生而言，并且具有盲文和手语专业知识的教师和(或)辅助人员持续短缺；

(c) 城乡之间在教育方面存在数字鸿沟，残疾学生也受到了影响；

(d) 缺乏资料说明在培训城市学校和农村或土著社区学校教师方面取得的进展。

51.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包容性教育权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5 和 4.a，敦促缔约国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积极合作，以：

(a) 加倍努力，结束隔离式特殊教育，特别是针对智力残疾学生、自闭症谱系障碍学生和唐氏综合征学生的隔离式特殊教育，同时制定一项关于优质全纳教育的国家行动计划，规定具体目标、期限、人力资源和充足的预算，以确保在各级

教育系统中为有需要的残疾学生提供支助和合理便利，保障所有残疾学生，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残疾学生都能进入主流学校；

(b) 确保教育机构完全无障碍，并使用替代增强沟通模式和系统，如盲文、易读格式、手语教育、象形图、听力保护器和无障碍标识，保证为有需要的残疾学生提供支助和合理便利；

(c) 优先推广数字工具，以确保提高农村和土著地区的教育质量，包括残疾学生的教育质量；

(d) 针对辅导员和现任教职员工以及所有正在接受培训的未来教师，加强关于残疾学生的持续优质教育和培训。

健康(第二十五条)

5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残疾人在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方面面临障碍，包括物理环境以及信息与通信方面的障碍，并且缺乏合理便利和对卫生保健专业人员的培训，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b) 卫生保健服务覆盖面不足，药品短缺，对加勒比海沿岸妇女的影响尤为严重；

(c) 贫困妇女、农村妇女、残疾妇女、土著妇女和非洲裔妇女的孕产妇死亡率很高；

(d) 15 至 19 岁少女怀孕和 15 岁以下女童怀孕的现象很普遍，缺乏针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方案，这方面的政策仅限于提供避孕药具和扩大妇产中心提供的服务。

53. 考虑到《公约》第二十五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7 和 3.8 之间的联系，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所有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残疾人都能获得纳入性别平等和跨文化视角的优质保健服务，包括确保适用无障碍标准，提供合理便利，根据各类残疾人的具体需要改造设备和家具，以盲文、手语和易读格式等无障碍格式提供卫生保健服务信息，并对卫生保健工作人员开展关于如何正确对待残疾人的培训；

(b) 确保农村和城市地区的所有残疾人都能获得及时、优质的卫生保健服务，包括获得药物和康复服务；

(c) 调查并消除导致产妇死亡率高的原因，并采取预防行动，例如对农村和土著助产士进行培训；

(d) 促进适当的性教育和生殖教育，提供关于计划生育和相关服务的信息，特别是为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信息，以防止早孕。

适应训练和康复(第二十六条)

5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在康复和适应训练方案中优先考虑身体残疾者;
- (b) 缺乏资料说明卡洛斯·丰塞卡·阿马多尔盲人和视力障碍者康复中心开展的活动, 以及是否已扩建该中心以纳入综合康复中心;
- (c) 现有的少数几家康复服务机构集中在城市地区。

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为感官、智力和社会心理残疾者制定康复和适应训练方案, 并改进为身体残疾者制定的方案;
- (b) 扩大卡洛斯·丰塞卡·阿马多尔康复中心, 纳入综合康复服务和职业培训;
- (c) 将康复服务扩大并分散到农村地区, 为这些服务机构提供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和资金资源, 以确保其正常运作。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5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尽管缔约国作出了努力, 但现有资料表明, 失业率居高不下, 残疾人尤其受到影响, 并且由于缺乏培训、缺乏无障碍交通、在银行机构获得信贷的机会有限、工作场所存在歧视态度, 以及《劳动法》和相关立法的要求得不到执行, 他们的状况进一步恶化。

57. 委员会回顾其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22 年)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8.5, 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积极合作, 以:

- (a) 制定将残疾人纳入劳动力市场的行动计划, 包括平权行动措施和激励措施, 通过制定目标和指标以及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培训, 鼓励残疾人在城市、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
- (b) 鼓励将残疾人纳入国家技术研究院的技术培训方案以及家庭、社区、合作社和联合经济部的创业方案;
- (c) 收集关于残疾人正规就业及其合理便利需求的信息, 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监测和执行。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5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绝大多数劳动适龄残疾人无法获得社会保障, 因为他们没有正式工作, 无法缴费并在退休后领取与工资相符的养老金, 他们也没有固定收入, 无法自行购买附加险;

(b) 只有 10% 的残疾人，即被缔约国归类为“重度”残疾的人，能够定期获得医疗保健服务，住所得到了改善，获得了食物，并受益于周边环境的无障碍改造；

(c) 2010 年，民间社会向尼加拉瓜议会提交了关于向残疾人每月发放补助的法案，但该法案尚未得到审议；

(d) 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残疾人，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残疾人人数不详；

(e) 缔约国通过负担得起的贷款向残疾人分配的无障碍住房数量不详。

59. 委员会考虑到《公约》第二十八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3 之间的联系，建议缔约国：

(a) 建立机制，使残疾人能够获得社会保障；

(b) 制定方案和预算，确保向所有残疾人提供支助，不论其具体要求如何；

(c) 着手审议关于向所有残疾人每月发放补助的法案；

(d) 调查并确定生活极端贫困的残疾人人数，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数，并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种状况；

(e) 将 5% 的社会住房分配给残疾人，并根据接受者的需要对这些住房进行无障碍改造。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60.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初次报告提交之日，缔约国有 22 名市长、226 名市议员和 4 名国会议员和候补议员为残疾人，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程度有限；

(b) 投票程序、设施和材料的无障碍性有限，残疾人获得的与选举相关的信息不足。

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积极合作，以：

(a) 积极促进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加入政党，使他们能够被推举为首都和各市的民选职位候选人，并确保他们获得所需的合理便利；

(b) 加倍努力，确保投票程序、设施和材料对所有残疾人均适当、无障碍、易于理解和使用，并确保在与选举相关的信息方面，包括在选举广播和竞选活动方面提供便利。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第三十条)

6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娱乐、文化和体育中心没有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的物理环境和无障碍的信息与通信，并且用于促进文化和娱乐活动的资金有限，妨碍了残疾人享有这项权利。

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关于物理环境以及信息与通信的无障碍标准，以确保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残疾人都能参加娱乐活动，并划拨人力和财政资源促进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包括残疾人参加的活动。

C. 具体义务(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三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6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目前在收集关于残疾人状况的可靠分类统计数据方面存在困难；

(b) 卫生部的“为所有人发声”方案是缔约国获取残疾人信息的主要来源，其他部委在履行职责时没有积极参与收集其所服务的残疾人的状况信息，尚不清楚缔约国是否定期向全社会，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发布信息。

65. 委员会回顾华盛顿残疾统计小组的残疾情况简易问题集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残疾人融入和赋权政策指标，建议缔约国开发一个收集残疾人数据的系统，确保残疾人组织积极有效地参与该系统的设计、实施和评估，让该国所有部委参与其中，并按年龄、性别、残疾类型、所需支助、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社会经济地位、族裔和居住地(包括托养机构)等因素分列数据。

国际合作(第三十二条)

6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残疾领域的国际合作完全基于医学方法，没有纳入涵盖教育、劳工和发展方面的社会包容方案；

(b) 在国际合作战略和项目方面与残疾人组织协商的程度有限。

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将残疾的人权模式纳入国际合作项目设计的主流，并将项目资金用于从人权角度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的方案；

(b) 确保在设计、制定、监测和评估国际合作战略和项目时，与残疾人组织开展密切有效的协商。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6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缺乏协调所有部委的理事机构，以确保《公约》得到适当执行并监测其执行情况，该机构需要设立由残疾人组成的咨询委员会；

(b) 缺乏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有残疾人组织参与的独立机制来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

(c) 缺乏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协调中心。

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独立监测框架及其参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方针》⁶，并：

(a) 设立专门理事机构，将与执行《公约》以及监测和评价其执行情况有关的行动纳入主流，该机构应包括由残疾人组成的咨询委员会；

(b) 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监测机制，以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确保该机制拥有有效履行职责所需的人力和资金资源，并确保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积极参与监测进程；

(c) 指定协调中心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

四. 后续行动

传播相关信息

70. 委员会强调，本结论性意见所载所有建议都很重要。关于必须采取的紧急措施，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第 25 段所载关于诉诸司法的建议、第 29 段所载关于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建议和第 43 段所载关于表达自由和见解自由以及获得信息的建议(第二十一条)。

71. 委员会请缔约国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各项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现代社交传播战略，向政府和议会成员、有关部委工作人员、地方当局、教育、医学和法律等专业团体成员以及媒体转发本结论性意见，供其考虑并采取行动。

72. 委员会大力鼓励缔约国请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参与编写定期报告。

73. 委员会请缔约国以本国官方语言和少数群体语言，包括手语，并以易读等无障碍形式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包括向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以及残疾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政府的人权网站上发布本结论性意见。

下次定期报告

7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30 年 1 月 7 日前提交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报告中说明本结论性意见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考虑按委员会简化报告程序提交上述报告，即由委员会在缔约国提交报告规定日期前至少一年拟订一份问题清单。对问题清单的答复便构成缔约国的报告。

⁶ CRPD/C/1/Rev.1，附件。